

考据是锱铢之学吗

——从孙星衍收到的几封“策反”信谈起

姜金顺

在致袁枚的回信中，孙星衍为考据学的合理性进行了多重辩护。其中的一个理由是出于朝代竞赛的需要。在他看来，受到战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很多古籍失去了公开流通的机会。例如北宋时期《太平御览》《太平寰宇记》《事类赋》等类书所引用的很多古籍，南宋士人就很难有公开阅读的机会；而清代四库全书的编修以及各种文物的出土，相当于提供了发现“新史料”的机会。借助这些“新史料”，再加上考据方法的恰当使用，清儒的见解必然会超过宋儒的见解。

对于清代乾嘉学者倡导的考据方法，现代人往往带有某种“偏见”。概括说来，考据非常容易沦为锱铢之学，既缺乏对义理的探究，也很难做到经世致用。无独有偶，作为乾嘉考据的重要代表人物，孙星衍也曾遭遇友人的类似质疑，所以免不了要替考据方法辩护。借助这些论辩性质的书信，我们可以有机会深入理解历史当事人对于考据方法的思考。

围绕考据的“策反”与“辩护”

孙星衍字渊如，号伯渊，江苏常州人。他出生于乾隆十八年（1753），逝于嘉庆二十三年（1818），刚好处在乾嘉考据极为盛行的时代。不过他在青少年时期却以诗文著称，并与常州地区的洪亮吉、黄景仁、赵怀玉、杨伦、吕星垣、徐书受合称为“毗陵七子”。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），正在南京钟山书院读书的孙星衍结识了定居南京的袁枚。袁枚在多个场合高度评价了孙星衍的诗文：“天下清才多、奇才少，今渊如乃天下奇才也”，并且引为忘年交（钱泳：《履园丛话》卷六，张伟校点，中华书局1979年版，第158页）。

不过孙星衍的学术兴趣逐渐出现转移，即不再热衷于诗文，而是转向考据。为了拯救自己心目中的“天下奇才”，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前后，袁枚给孙星衍写过多封“策反”信。不过限于史料，目前仅能看到其中的一封信：

日前劝足下弃考据者，总为从前奉赠“奇才”二字，横拒于胸中。近日见足下之

诗之文，才竟不奇矣，不得不归咎于考据。盖昼长则夜短，天且不能兼，而况于人乎？故敢陈其穴管。足下既不以为然，则语之而不知，舍之可也，又何必费一片苦心，援儒入墨，必欲拉八十翁，披腻颜帕，抱《左传》逐康成车后哉？今而后，仆仍以二十年前之奇才视足下，足下亦以二十年前之知己待仆。如再有一字争考据者，请罚清酒三升，飞递于三千里之外（王英志主编：《袁枚全集》第5册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196页）。

从内容上推测，袁枚此前已经写过一封“策反”信。而孙星衍在回信中不仅拒绝了袁枚的建议，还试图反过来劝说袁枚转向考据，这才引出了上引的第二封信。在这封信中，袁枚要求双方各自放弃“策反”对方的意图，为了保住来之不易的友谊，以后不再讨论与考据有关的问题。“罚清酒三升”虽然是约定俗成的说法，但如果严格执行起来，那也需要6斤左右的好酒量才行。而从《袁枚全集》收录的书信来看，此后的袁枚应该信守了只字不提考据的承诺。

在致袁枚的回信中，孙星衍为考据学的合理性进行了多重辩护。其中的一个理由是出于朝代竞赛的需要。1930年，陈寅恪在《陈垣〈敦煌劫余录〉序》中有过如下论断，“一时代之学术，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，取用此材料，以研求问题，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。治学之士，得预此潮流者，谓之预流。其未得预者，谓之不入流。此古今学术之通义。非彼闭门造车之徒，所能同喻者也”（陈寅恪：《金明馆丛稿二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，第236页）。对照来看，孙星衍也曾有过类似的说法。在他看



孙星衍，清代官吏、经学家、乾嘉考据的重要代表人物。他在青少年时期以诗文著称，袁枚评价其为“天下奇才”。后学术兴趣转向考据，袁枚为拯救心中的“天下奇才”，给孙星衍写过多封“策反”信。

孙星衍像取自《清代学者像传》第一集，清叶衍兰辑摹，黄小泉绘。

来，受到战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很多古籍失去了公开流通的机会。例如北宋时期《太平御览》《太平寰宇记》《事类赋》等类书所引用的很多古籍，南宋士人就很难有公开阅读的机会；而清代四库全书的编修以及各种文物的出土，相当于提供了发现“新史料”的机会。借助这些“新史料”，再加上考据方法的恰当使用，清儒的见解必然会超过宋儒的见解，“近时开四库馆，得《永乐大典》所出佚书甚多；及儒道二藏载有善本古书，前世或未之睹；而钟鼎碑碣，则岁时出于土而无穷。以此言之，今人必当胜古；而反以为列代考据如林，不必从而附益之，非通论矣”（孙

星衍：《孙渊如先生全集》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，第90—91页）。

考据能力在断狱中的发挥

嘉庆二年（1797），朱珪也曾写过一封类似的“策反”信。遗憾的是，朱珪并未将这封信收录于个人文集。根据孙星衍的回信来推测，朱珪质疑考据的理由是无法经世致用。为了反驳这种偏见，孙星衍以自己的从政经验为依据，认为考据至少

可以帮助官员审理疑难案件，“吾儒之学，往于都官中有谈心见性之学者，自以为有得。试以疑狱，卒不能断，是知虚空之理无益于政治也”（《孙渊如先生全集》，第196—197页）。

作为科举考试的幸运儿，孙星衍于乾隆五十二年（1787）中进士，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授翰林院编修，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）至六十年间在刑部任职。对于孙星衍在刑部任职的经历，目前留下的记载甚少。不过可以确定的是，时任刑部尚书胡季堂非常重视孙星衍的考据能力，“每疑难狱辄令君依古义平议，行十八司以为规格”。例如在一起皇帝转交刑部复核的死刑案件中，甲为了保护已经再嫁的母亲乙，打死了丙。争论的焦点在于，嫁母是否应该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的亲母，因为这将牵涉到能否减刑。对此，多数人的理解为：既然已经再嫁，那么嫁母就不应该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的亲母。通过复杂的考证（具体过程未交待），孙星衍认为既有理解并不符合礼制的原意，再嫁的母亲、被休弃的母亲都应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的亲母，所以甲应该被减轻处罚。

经过刑部的历练之后，孙星衍开始在地方辗转任职。嘉庆元年（1796），孙星衍曾经短暂署理过山东按察使，期间受理过很多案件，例如：

（一）甲邀请乙到家喝酒，乙因为醉酒、跌进火炕被烧死，甲因为醉倒、并未施救。州县官员将甲夺壶斟酒的行为解释为争斗，所以援引斗杀律拟罪。可是孙星衍将夺壶斟酒解释为一种劝酒礼节，并且“夺壶”还包含有